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拟订和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本细则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证券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机构，为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服务，负责做好会议组织、会务安排、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制作整理、会议资料的保管与送达和会议文件的规范等工作，负责与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联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研究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领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二）提议召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议程；
- （三）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会议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确保委员会及时就所有事项进行讨论，并且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 （五）监督、检查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签署委员会重要文件；
-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行研究讨论，形成书面意见或建议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其中涉及需经党委前置研究的事项，应在党委前置研究通过后，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当有两名及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遇有紧急情况，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必要时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

手表决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做出决议或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或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因关联委员回避而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或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证券部保存。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表决结果及会议记录等，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